

新竹市 112 學年度資優教師精進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 112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重點工作會議議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透過專業知能之分享，促進教師課程設計能力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 - (二) 藉由特教知能研習瞭解資優生學習歷程，提供教師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機會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設有資優班的每校須薦派 1 人參加（公假派代），其餘對此主題有興趣的老師歡迎自由參加，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須自理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育賢國中 2 樓會議室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40 人為限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12 月 06 日(三) 13:30-16:30。
- 八、研習講師：台北市大直高中吳佳真老師。
- 九、研習主題：情意課程—創造力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請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經費：辦理本項研習所需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補助 112 年度資優生教學及輔導活動經費-外聘講師鐘點費支應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 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 - (二)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